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3樓

承辦人：王祥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45

傳真：(02)29530960

電子信箱：A049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14322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函1份 (3220233_114E001684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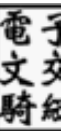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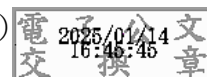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並延長等標期者，其更正招標公告之傳輸作業及公告日之注意事項，詳如該會函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0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另政府電子採購網目前已修正延長等標期之更正招標公告至遲應於截標日公開於該網，其於截止投標當日傳輸且須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更正公告者，系統將不予接受修正。爰請各機關（學校、公司）留意，倘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並延長等標期者，至遲須於截標日前一上班日下午5時30分前傳輸其更正公告資訊。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美術館(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